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0(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
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66/160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现状及该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本报告是按照该项要求提交的。

秘书长在 2012 年 5 月 3 日的照会中邀请各国政府转呈关于第 66/16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目前已收到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哈萨克斯坦、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巴拉圭、秘鲁、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士、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的回复。本报告对回复内容进行了汇总。

本报告还列有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高专办、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上述决议所开展的活动。

* A/67/150。



目录

	页次
一. 序言	3
二.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批准情况	3
三. 各国回复情况	3
四. 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活动	7
五.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活动	9
六.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活动	10
七. 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11
附件	
截至 2012 年 7 月 23 日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的国家	13

一. 序言

1. 大会题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第 66/160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该《公约》现况及该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本报告是按照该项要求提交的。

2. 2012 年 5 月 3 日，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转呈关于第 66/16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截至 2012 年 7 月 23 日，已收到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哈萨克斯坦、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巴拉圭、秘鲁、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士、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的回复。秘书长还请求联合国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资料，说明对上述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还收到了关于下列机构活动情况的资料：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秘书长还收到了国际反对强迫失踪联盟、大赦国际、国际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和瑞士反对有罪不罚协会的呈件。本报告对回复内容进行了汇总。呈件全文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网站。¹

二.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批准情况

3. 截至 2012 年 7 月 23 日，已有 91 个国家签署、3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14 个国家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受其管辖的个人或代表这些个人呈送的宣称因为缔约国违反《公约》规定而受害的函件(第三十一条)；15 个国家承认该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一缔约国宣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公约》义务的函件(第三十二条)。关于《公约》批准情况的最新资料见本报告附件一。

三. 各国回复情况

4. 各国就第 66/16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所作回复摘要如下：

阿根廷

5. 阿根廷为推动《公约》得到普遍批准采取了积极行动，包括接受委员会按照《公约》所获得的全部权限。为此，阿根廷鼓励各国通过在普遍定期审查时拟订建议以及与各国进行双边会谈批准《公约》。

奥地利

6. 奥地利称，该国于 2012 年 6 月 7 日批准了《公约》。

¹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ED/Pages/ReportoftheS-GtoGA.aspx>.

比利时

7. 比利时称，该国于 2011 年批准了《公约》，并承认委员会有权按照《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的规定接收个人和国家间的控诉。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和 2012 年 3 月 30 日分别在国内和国际批准了《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表示，当时没有承认委员会按照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获得的权限，外交部很快将为此展开工作。

布基纳法索

9. 布基纳法索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批准了《公约》并承认委员会的权限。经过对国内法律的符合性进行研究，结论是没有将强迫失踪行为定为犯罪的具体法律。该国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帮助起草关于强迫失踪问题的法律。

哥伦比亚

10. 2011 年 8 月，哥伦比亚最高法院批准了《公约》文本以及 2010 年第 1418 号批准法，为外交部举行部门间协商，以批准《公约》铺平了道路。

11. 2012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国防部、国家警察署、搜寻失踪人员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在卡利联合举办了关于“预防强迫失踪罪和国家警察署第 007 号令”的研讨会。由于研讨会取得成功，哥伦比亚打算在麦德林和圣玛尔塔再举办两次类似的研讨会。

12. 在向本报告提交文件后，哥伦比亚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批准了《公约》。

芬兰

13. 芬兰称，该国正在为批准《公约》作准备。关于接受《公约》的法案计划在 2012 年底或 2013 年初提交给议会。《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提供的方案正在由法案工作组进行审议。

法国

14. 法国政府在呈件中强调了该国政府在过去 30 年中在打击强迫失踪行为的过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称打算继续为《公约》获得普遍批准和执行而努力。

15. 法国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批准了《公约》并承认委员会按照第三十一条所获得的权限。尽管国内法律基本符合《公约》的规定，但是部长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提出了刑法修正案并提交给了参议院。法律草案预计：将创设特定的强迫失踪罪行(刑法新的第 221-12 条)；起诉“默认共犯”，追究被告人上级的刑事责任(新的第 221-13 条)；将针对于战争、恐怖主义和贩运毒品有关的犯罪被告人的最高诉讼时效设定为 30 年(刑法新的第 221-18 条)。此外，法律草案还规定，

如果由于所犯罪行在请求国可能遭受的惩罚或羁押违背法国的公共法令，或者被告将在请求国由无法提供基本程序保障和辩护权利保护的法院进行判决，法国拒绝了引渡要求，则可在法国对被告进行起诉。最后，法律草案预计将延伸法国的管辖权，预计对强迫失踪罪具有准普遍管辖权(刑事诉讼法新的第 689-13 条)。

16. 2012 年 5 月 15 日，法国会同阿根廷和巴黎第二大学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中心组织举办了强迫失踪问题国际会议。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及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专家、人权理事会成员国、欧洲委员会、美洲人权法院、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代表以及与打击强迫失踪行为有关的主要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让人们更好地了解了《公约》及其在防止强迫失踪行为方面的作用。会议还强调涉及强迫失踪问题的各个国际和区域机制和组织必须进行合作，还强调民间社会必须继续提供支持，以推动《公约》的批准和执行。

德国

17. 德国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批准了《公约》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承认委员会有权接收个人和国家间控诉。

18. 2012 年 4 月 25 日，德国人权研究所组织举办了主题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一个与德国息息相关的问题”的研讨会和小组讨论会。委员会主席和联邦政府人权事务代表参加了会议。

19. 德国称，正在编写首份报告，打算在 2012 年 12 月 23 日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给委员会。德国正在与州政府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编写该报告。

希腊

20. 希腊称，司法、透明度和人权部打算设立专门委员会拟订是否对《公约》加以批准的法律草案。

匈牙利

21. 为加入《公约》，匈牙利于 2011 年接受了普遍定期审查，有关政府部门展开了必要的内部协商，各部门就将来批准《公约》的问题表达了正面意见。在协商期间，没有提出反对承认委员会权限的技术性意见。匈牙利政府称，打算在 2012 年下半年向议会提交关于加入《公约》的法律草案。

哈萨克斯坦

22. 哈萨克斯坦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加入了《公约》。哈萨克斯坦指出，该国未寻求联合国系统或者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支持该国履约。

马达加斯加

23. 马达加斯加尚未批准《公约》。马达加斯加在回复中提及 1962 年 7 月 24 日第 62-003 号条例，其中将“失踪”定义为“一人脱离其住所、由于无音信而导致其存在难以确定的情况”。该条例还规定了如何在国家处于紧急状态的情况下取得失踪宣告问题。

摩洛哥

24. 摩洛哥于 2011 年 7 月 1 日通过了新的宪法，其中申明了获得适当批准的国际公约优于国内法。《宪法》第 25 条将强迫失踪定为犯罪。刑法草案按照《公约》的规定对强迫失踪罪做了定义。

25. 在人权理事会第 19 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司法部再次承诺摩洛哥将批准《公约》。在这一方面，2012 年 3 月 1 日，部长会议核准了关于批准《公约》的决定；2012 年 6 月 19 日，议会司法、立法和人权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关于核准对《公约》加以批准的第 20.12 号法律草案。

巴拉圭

26. 巴拉圭颁布了关于批准《公约》的第 3977 号法律，其中第 6(2)条规定，“任何公共部门，不论属于民事或军事或任何其他性质，其命令或指示都不得作为强迫失踪的理由”。巴拉圭还提到了第 3458/2008 号法律，其中颁布了《关于战争罪和反人类罪不受时效限制公约》。

秘鲁

27. 2012 年 1 月 23 日，秘鲁政府发布了第 017-2012-RE 号决议案，向国会提出意见称，对《公约》加以批准符合秘鲁的利益。该文件于 2012 年 5 月 13 日在国会登记。秘鲁称，国会在审议是否批准《公约》问题时还将研究委员会按照第三十一条所获得的权限问题。秘鲁还指出，秘鲁是《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缔约国。

罗马尼亚

28. 罗马尼亚称，该国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签署了《公约》，主管部门将在进一步分析所涉法律和财政问题后决定是否批准《公约》。罗马尼亚指出，该国没有关于强迫失踪案例的报告。

斯洛伐克

29. 斯洛伐克指出，国民议会于 2011 年批准了《刑法》修正案，目的是将强迫失踪行为定为犯罪并加以制裁，从而为批准《公约》创造了法律条件。该国重申愿意加入《公约》并承认委员会按照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获得的权限。斯洛伐

克宣布，是否加入《公约》的决定预计在 2012 年 8 月底前做出，批准工作预计在 2012 年 9 月联大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进行。

瑞士

30. 瑞士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签署了《公约》。瑞士称，批准工作正在进行，有关联邦部门正在研究《公约》可能对联邦和州法律带来的影响。有关部门就是否批准《公约》展开协商是联邦委员会 2012 年的目标之一。

乌拉圭

31. 乌拉圭于 2009 年 3 月 4 日批准了《公约》并接受了委员会按照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获得的权限。乌拉圭称，该国一直积极鼓励其他会员国批准《公约》，参加了一些国家的非正式网络，通过这些国家的使馆向正在讨论是否加入《公约》问题的国家提供信息。乌拉圭还指出，作为其大力致力于《公约》的一部分，该国支持提名并选举 Álvaro Garcé Garcia y Santos 博士成为委员会成员。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称，该国正在评估是否批准《公约》的问题，外交部就此与监察员、内政和司法部及检察长进行了协商。为执行《公约》还对刑事法律进行了修正。检察长正在评估《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以确定何时就此做出宣告。

四. 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活动

33. 大会在第 66/160 号决议第 5 段中，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加紧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缔约方，以期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为此，人权高专办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促进执行该决议。

34. 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继续努力打击强迫失踪，并在 2012-2013 年管理计划下确定的“暴力与不安全”和“支持人权机制”优先专题下，努力推动实现普遍批准《公约》。主要工作注重支持各国批准公约，并向各国和民间社会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支持，包括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35. 在推动批准方面，高级专员有计划地鼓励会员国普遍批准人权文书，并支持多国的批准工作。在 2012 年 3 月访问危地马拉和 2012 年 5 月访问巴基斯坦时，高级专员亲自鼓励批准《公约》。她还鼓励哥伦比亚尽快批准《公约》，接受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委员会管辖权。

36. 人权高专办驻毛里塔尼亚国家办事处和卢旺达人权顾问协助这些国家政府发起关于批准《公约》的协商。毛里塔尼亚部长理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批准了授权批准法案。

37. 人权高专办驻危地马拉国家办事处继续鼓励政府批准《公约》，办事处支持民间社会和受害者组织每月开会宣传批准《公约》，以及制定国家强迫失踪受害者搜寻计划。人权高专办南美洲区域办事处正采取措施，推动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 2013 年底前批准《公约》。

38. 人权高专办驻尼泊尔国家办事处为法律专业团体、民间社会组织和受害者群体提供分析和援助，帮助他们倡导通过刑法典草案和失踪问题调查委员法案草案，其中包括把强迫失踪列为犯罪行为条款。办事处还与开发署合办项目，促进国家人权委员会建设能力。除其他活动外，顺利协调相关国家行为者挖掘据称在冲突中失踪的五个人的残骸。头四名受害者的遗骸分别在 2010 年和 2011 年被挖掘出来。

39. 人权高专办驻哥伦比亚国家办事处协助建立参与式机制，支持在议会讨论有关强迫失踪受害者的法律，其中包括土地归还条款。办事处还分析法律权益及空白。

40. 人权高专办驻墨西哥国家办事处分发了一份刊物，其中刊登了《公约》全文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在 2011 年 3 月访问墨西哥之后提出的建议。² 这份刊物是 2012 年 3 月国家当局和工作组成员在一次公共活动中发布的。在墨西哥其他州还举行了六次区域活动，提出报告并得到媒体的高度关注。办事处还为联邦当局和军人举办关于强迫失踪国际标准的培训讲习班。

41. 巴拉圭人权顾问应检察官办公室的请求提供培训，以强化关于强迫失踪问题可适用法律，包括《公约》的技术研究能力、程序和知识。

42. 人权高专办中东区域办事处在四所大学和 30 所学校开展人权培训，包括《公约》方面的培训。总共有 2 500 名学生参加了为期六个星期的培训。

43. 2011 年 8 月 30 日，在第一个联合国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之际，人权高专办网站主页上登载了一篇关于“消除强迫失踪新动力”的报道，内载联合国人权副高级专员关于《公约》、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重要性以及这两个部门相互辅助方面的评论。

44.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根据《公约》相关规定，为若干非政府组织实体提供补助金，协助为强迫失踪受害者家庭提供援助，记录强迫失踪案例。尤其是，基金支持拉丁美洲一些致力于为强迫失踪受害者家庭提供法律援助的项目，包括通过 DNA 检测，确定失踪儿童。在亚洲国家还开展了其他项目，包括为未来开展法律行动和寻找受害者收集各种文件；通过帮助选定家庭成员恢复健康，赋予他们力量，然后由他们来帮助其他受害者家人恢复健康。

² 相关内容见网站 www.hchr.org.mx/files/Desaparicion%20forzada%20WEB.pdf。

五.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活动

45.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分别于2011年11月8日至11日和2012年3月26日至3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主席在致开幕辞时,着重强调应实现普遍批准《公约》,以及与缔约国、签署国及所有会员国合作的重要性,因为它们对实施和执行《公约》负有主要责任。

46. 委员会分别于2011年11月11日和2012年3月19日与会员国举行了两次公开会议。委员会邀请缔约国尽可能早地提交报告。委员会还鼓励尚未批准《公约》和/或接受委员会审议个人来文管辖权和国家尽快批准《公约》和接受规定。《公约》第四条要求缔约国把强迫失踪列为犯罪行为。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对其本国法律作出相应修正。主席向各缔约国介绍了委员会初步工作的最新情况,包括修订和通过议事规则,通过缔约国报告准则以及开发了新的实用工具,例如在紧急行动程序时使用的表格,以及第三十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个人投诉机制。

47. 2012年3月29日,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机制、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代表举行了公开会议,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者强调《公约》作为防止强迫失踪和打击有罪不罚问题利器的重要性。

48. 委员会还于2011年11月11日和2012年3月29日与三十多个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了会议。委员会欢迎非政府组织努力支持《公约》,强调密切合作提高对《公约》认识的重要性。在讨论期间,代表们对只有少数国家接受委员会根据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行使管辖权表示关切。

49. 2012年3月27日,委员会成员参加了由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主持的讨论会,内容涉及《公约》执行情况以及委员会未来的挑战。

50. 在2012年3月28日和29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题为“非国家行为者”和“妇女、儿童和强迫失踪”的专题讨论。关于非国家行为者的专题讨论力求找到使缔约国参与关于非国家行为者和强迫失踪特定专题的办法,以进一步确定和澄清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条应承担的义务,确定这些义务与调查和起诉属于国内刑法范围内的一般国家义务有哪些区别。委员会请以雇佣军为手段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的代表参加会议。在专题讨论后,委员会决定在第三届会议期间,进行为期一天的关于国家责任和非国家行为者作用的一般性讨论。

51. 有关妇女、儿童和强迫失踪问题专题讨论,其目的是强调《公约》适用于妇女和儿童的特殊性,特别是第二十五条。在会议期间,委员会强调了女性强迫失踪受害者和失踪人员亲属的性别层面,并讨论了如何使各国在报告义务中更加注重性别层面的问题。委员会邀请儿基会和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参加会议。

52. 委员会采取多项步骤宣传《公约》。在第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发布了一份新闻稿，决定将所有关于其活动和任务的信息刊登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此外，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就2011年11月9日举行的联合会议发表声明，指出这两个机构打算在今后联合举行会议。

53. 2012年1月25日，委员会主席致函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鼓励他们批准《公约》，接受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来文任择机制。2012年6月20日，主席致函缔约国，提出《公约》缔约国根据第二十九条提交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准则(CED/C/2)，并请他们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规定，在《公约》批准两年之内提交报告。

54. 在第二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讨论了鼓励各国批准《公约》以及接受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下任择机制的战略。委员会成员同意组织和参与其所在区域的活动，传播《公约》，促进了解委员会的保护职能。

55. 2012年4月17日和19日，委员会副主席 Suela Janina 参加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和妇女署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性别和强迫失踪会议。他着重强调，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强迫失踪罪行对妇女和儿童具有特殊的严重性。2012年4月25日，委员会主席 Emmanuel Decaux、委员会一名成员 Rainer Hühle 以及秘书处参与了德国人权研究所举办的关于强迫失踪问题会议。会议讨论了《公约》的特殊性、委员会管辖权及其与工作组的互补性。2012年5月15日，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参加了由阿根廷和法国政府赞助，巴黎第二大学人权和人权法研究中心在巴黎举行的题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普遍和有效执行问题”会议。人权理事会主席、委员会专家以及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力求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强调其重在预防。这体现在监测和早期预警机制内，以及它在巩固法制和打击冲突后有罪不罚现象中的作用。

六.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活动

56. 自成立以来，工作组向90多个国家政府转送了53 778个案子。正在积极审议的案件数量尚不清楚，已结案件或停止审议的案件有42 759个，涉及82个国家。工作组在过去五年内对448个案件作出了澄清。

57. 2011年8月30日，工作组在第一个联合国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当天发表一份公开声明。声明强调经由通过《公约》，一些国家愿意承诺“任何人都不得强迫失踪”。声明还强调，与许多其他人权专题问题，例如酷刑、种族歧视、歧视妇女、儿童权利以及一系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一样，委员会和工作组应齐心协力，共同合作，预防和消除强迫失踪，不论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

58. 在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 2011 年年度报告 (A/HRC/19/58/Rev. 1, 第 41 段) 中, 工作组重申呼吁尚未签署和/或批准《公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公约》, 接受委员会接收和审议个人以及国家来文的管辖权 (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2012 年 3 月 5 日, 工作组主席——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发言时再次重申了这项建议。
59. 2010 年 6 月 25 日, 根据第 91 次会议的结论, 工作组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公约》, 接受国家和个人投诉程序。
60. 2010 年 3 月 18 日至 31 日, 工作组对墨西哥进行了访问。在访问报告中, 工作组建议墨西哥政府根据《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 接受委员会受理个人和国家投诉的管辖权 (A/HRC/19/58/Add. 2, 第 82 段)。
61. 2011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3 日,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对刚果进行视察。在视察报告中, 工作组特别建议该国批准《公约》 (A/HRC/19/58/Add. 3, 第 100 (b) 段)。
62. 在关于视察东帝汶的报告中, 工作组期待东帝汶批准《公约》, 并接受委员会的管辖权 (A/HRC/19/58/Add. 3, 第 74 段)。
63. 在访问尼泊尔的后续报告中, 工作组指出, 该国政府不愿意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关于批准公约的建议 (A/HRC/17/5, 第 109.2 段), 表示希望尼泊尔能对这项决定进行审核。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在不远的将来批准《公约》, 根据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接受委员会的权限 (A/HRC/19/58/Add. 4, 第 28 段)。
64. 在关于访问哥伦比亚的后续报告中, 工作组欢迎该国签署《公约》, 鼓励该国政府继续批准进程, 接受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委员会的管辖 (A/HRC/19/58/Add. 4, 第 12 段)。
65. 工作组利用一切机会促进批准《公约》, 包括访问不同国家以及与其代表进行的双边会议。

七. 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66. 一些联合国机构和组织, 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都竭尽全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 促进理解《公约》, 为《公约》生效作准备, 并协助各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一文书所应承担的义务。
67. 难民署在多个刊物和报告中提到《公约》, 这些报告可以在其线上 Refworld 数据库中查询。
68.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定期通过刊物, 包括网站报告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包括本《公约》的状况。

69. 在报告所述期间，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决议，呼吁各成员国签署和/或批准《公约》，协助强迫失踪受害者家属(例如 AG/RES. 2651(XL-0/11))。

7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力委员会指出，它尚未采取任何具体措施传播《公约》。但是，委员会及其若干特定任务，例如非洲人权维护者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公约》中提到的强迫失踪问题。此外，委员会指出，他从所有关于人权和人民权利的国际法中，包括联合国各项文书中汲取灵感，力求在其任务范围内，加强在文书中所表述的各项原则。

71. 2011年11月，大赦国际针对民间社会组织发表了一个核对表，标题为“强迫失踪不得饶恕”，为缔约国在法律和实践中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提出准则。核对表用英文出版，后被翻译成阿拉伯文、巴哈萨(印度尼西亚)、中文和西班牙文。大赦国际继续开展倡导工作，出版宣传材料，新闻资料包括专题问题也包括针对国家的资料，努力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大赦国际还敦促各国当局批准《公约》，承认委员会的管辖权。

72. 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针对执行《公约》条款，在伊拉克举办了各种研讨会、会议和讲习班，发表了一份新闻稿，敦促利比亚政府批准《公约》。该委员会还参与其他宣传《公约》的活动。

73. 禁止强迫失踪国际联盟由亚洲、拉丁美洲、非洲、欧洲地中海区域以及美利坚合众国 41 个非政府组织组成。该联盟开展大量宣传《公约》活动。其中包括致函各国政府；协调国家宣传活动；参与世界各地的各种会议、对话以及论坛；出版电子新闻季刊，纪念国际失踪人士周活动；以及维护网站。2011年11月7日至9日，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组织会聚日内瓦，出席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与人权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会晤。此外，联盟的个别成员组织还开展了一系列宣传《公约》的活动。

74. TRIAL(瑞士反对有罪不罚组织)是同盟的一个成员，负责监测多个国家批准《公约》的进程以及接受委员会管辖权的情况，特别是在报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尼泊尔和瑞士期间，并参与国际会议。TRIAL(瑞士反对有罪不罚组织)在提交给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墨西哥和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其他报告中，努力提高人们对《公约》和国家相关义务的认识。

附件

截至 2012 年 7 月 23 日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的国家

参加国	签署	加入/批准
阿尔巴尼亚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7 年 11 月 8 日
阿尔及利亚	2007 年 2 月 6 日	
阿根廷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7 年 12 月 14 日
亚美尼亚	2007 年 4 月 10 日	2011 年 1 月 24 日
奥地利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2 年 6 月 7 日
阿塞拜疆	2007 年 2 月 6 日	
比利时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1 年 6 月 2 日
贝宁	2010 年 3 月 19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8 年 12 月 17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2 年 3 月 30 日
巴西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0 年 11 月 29 日
保加利亚	2008 年 9 月 24 日	
布基纳法索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9 年 12 月 3 日
布隆迪	2007 年 2 月 6 日	
喀麦隆	2007 年 2 月 6 日	
佛得角	2007 年 2 月 6 日	
乍得	2007 年 2 月 6 日	
智利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9 年 12 月 8 日
哥伦比亚	2007 年 9 月 27 日	2012 年 7 月 11 日
科摩罗	2007 年 2 月 6 日	
刚果	2007 年 2 月 6 日	
哥斯达黎加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2 年 2 月 16 日
克罗地亚	2007 年 2 月 6 日	
古巴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9 年 2 月 2 日

参加国	签署	加入/批准
塞浦路斯	2007年2月6日	
丹麦	2007年9月25日	
厄瓜多尔 ^a	2007年5月24日	2009年10月20日
芬兰	2007年2月6日	
法国 ^a	2007年2月6日	2008年9月23日
加蓬	2007年9月25日	2011年1月19日
德国 ^a	2007年9月26日	2009年9月24日
加纳	2007年2月6日	
希腊	2008年10月1日	
格林纳达	2007年2月6日	
危地马拉	2007年2月6日	
海地	2007年2月6日	
洪都拉斯	2007年2月6日	2008年4月1日
冰岛	2008年10月1日	
印度	2007年2月6日	
印度尼西亚	2010年9月27日	
伊拉克		2010年11月23日 ^b
爱尔兰	2007年3月29日	
意大利	2007年7月3日	
日本 ^a	2007年2月6日	2009年7月23日
哈萨克斯坦		2009年2月27日 ^b
肯尼亚	2007年2月6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8年9月29日	
黎巴嫩	2007年2月6日	
莱索托	2010年9月22日	
列支敦士登	2007年10月1日	
立陶宛	2007年2月6日	
卢森堡	2007年2月6日	
马达加斯加	2007年2月6日	

参加国	签署	加入/批准
马尔代夫	2007年2月6日	
马里 ^a	2007年2月6日	2009年7月1日
马耳他	2007年2月6日	
毛里塔尼亚	2011年9月27日	
墨西哥	2007年2月6日	2008年3月18日
摩纳哥	2007年2月6日	
蒙古	2007年2月6日	
黑山 ^a	2007年2月6日	2011年9月20日
摩洛哥	2007年2月6日	
莫桑比克	2008年12月24日	
荷兰	2008年4月29日	2011年3月23日
尼日尔	2007年2月6日	
尼日利亚		2009年7月27日 ^b
挪威	2007年12月21日	
帕劳	2011年9月20日	
巴拿马	2007年9月25日	2011年6月24日
巴拉圭	2007年2月6日	2010年8月3日
葡萄牙	2007年2月6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7年2月6日	
罗马尼亚	2008年12月3日	
萨摩亚	2007年2月6日	
塞内加尔	2007年2月6日	2008年12月11日
塞尔维亚 ^a	2007年2月6日	2011年5月18日
塞拉利昂	2007年2月6日	
斯洛伐克	2007年9月26日	
斯洛文尼亚	2007年9月26日	
西班牙 ^a	2007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4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0年3月29日	
斯威士兰	2007年9月25日	

参加国	签署	加入/批准
瑞典	2007年2月6日	
瑞士	2011年1月19日	
泰国	2012年1月9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7年2月6日	
多哥	2010年10月27日	
突尼斯	2007年2月6日	2011年6月29日
乌干达	2007年2月6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8年9月29日	
乌拉圭 ^a	2007年2月6日	2009年3月4日
瓦努阿图	2007年2月6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a	2008年10月21日	
赞比亚	2010年9月27日	2011年4月4日

^a 声明承认委员会在《公约》第三十一和/或三十二条下管辖权的国家。缔约国所作声明和保留的全文见 <http://treaties.un.org>。

^b 已加入《公约》的国家。